



第2022035期

2022年9月16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
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阶段性支持企业创新的减税政策、激励企业增加投入提升创新能力**

内容提要

2022年9月7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了国务院常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部署加力支持就业创业的政策，拓展就业空间，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和经济新动能等。

其中，对于会议中提出的以下阶段性减税政策（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提请纳税人予以重点关注：

- ▶ **对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第四季度购置设备的支出，允许当年一次性税前全额扣除并100%加计扣除，且地方和中央财政进一步予以支持。**

为方便对比，我们将此阶段性政策与现行企业购置设备的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汇总于下表以供参考：

阶段性减税政策（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	
高新技术企业	在2022年第四季度购置设备的支出， 允许当年一次性税前全额扣除并100%加计扣除。
现行政策	
企业（全国范围） ¹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即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全国范围） ²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即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单位价值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即不同类型的设备、器具可在当年一次性扣除的比例分别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子设备：100%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除电子设备以外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企业（海南自由贸易港） ³	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 固定资产 （不包含房屋及建筑物） 或无形资产 ，单位价值 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含）的 ，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和摊销。

▶ 将符合条件的行业企业现行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75%统一提高到100%。

根据现行规定，除制造业企业⁴及科技型中小企业⁵按100%比例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外，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⁶（除从事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的企业外）均按75%比例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

▶ 对企业出资科研机构等基础研究支出允许税前全额扣除并加计扣除。

预计各相关政府部门将就此次会议所公布的政策内容分别制定具体的实施政策并于近期公布。建议考虑在本年度第四季度购置资产、增加投入的企业留意即将发布的详细税收政策。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我们已通过安永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对此次会议的详细分析（中文版）。有关微信文章的内容，您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并点击搜索关键字，或点击以下链接以获取更多信息。

¹ 请参阅财税[2018]54号文（以下简称“54号文”，即《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6号（以下简称“6号公告”，即《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中的详细内容。

² 请参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12号（以下简称“12号公告”，即《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中的详细内容。

³ 请参阅财税[2020]31号文（以下简称“31号文”，即《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中的详细内容。

⁴ 制造业企业是指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企业。制造业的范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574-2017）确定。

⁵ 请参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公告[2022]16号（以下简称“16号公告”，即《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中的详细内容。

⁶ 请参阅财税[2015]119号文（以下简称“119号文”，即《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中的详细内容。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有关会议的官方报道全文：
http://www.gov.cn/premier/2022-09/08/content_5709067.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安永关于此次会议的微信文章全文：
<https://mp.weixin.qq.com/s/csY6HJ7ImUK8k7GWX0wdBg>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4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8-12/31/content_5439626.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号公告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3/23/content_5595076.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2号公告全文：
https://www.mct.gov.cn/preview/special/9656/9660/202206/t20220628_934181.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1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6/30/content_5522949.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6号公告全文：
http://www.zqdh.gov.cn/zwgk/zdlyxxgk/czysjshsgjfgk/jsjfxs/content/post_2727649.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19号文全文：
<http://www.pds.gov.cn/contents/22451/134029.html>

► 中央财政关于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财税支持方案（财预[2022]112号）

内容提要

为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2022年8月24日，财政部发布财预[2022]112号文（以下简称“112号文”），出台了相关财税支持方案。

112号文中提及的主要财税措施包括：

- ▶ 对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⁷优惠。
- ▶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专用设备的，按规定抵免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⁸。
- ▶ 落实水资源税费差别化征收政策，对取用地下水按规定从高征收税费。
- ▶ 支持沿黄河省区吸引集聚人才，依法落实个人所得税优惠、津贴补贴、科研经费等政策，吸引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

相关各方可参阅112号文以了解更多详情并充分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⁸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12号文全文：
http://yss.mof.gov.cn/zhengceguizhang/202209/t20220906_3838782.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2020-12/27/content_5574505.htm

商务法规

▶ 深圳经济特区外商投资条例（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2]66号）

内容提要

为了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22年9月5日通过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2]66号文发布了《深圳经济特区外商投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条例》共六章四十六条，包括总则、投资准入、投资便利、权益保障、政务服务、附则等六个方面。《条例》的主要内容如下：

- ▶ 明确深圳外商投资工作部门职责要求
- ▶ 细化落实国家外商投资准入制度
- ▶ 完善外商投资便利化措施
- ▶ 强化外商投资企业权益保障
- ▶ 优化外商投资政务服务

尤为值得关注的是，《条例》第十二条阐述了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本市重点发展领域内进行投资，例如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重点发展领域。市、区人民政府在法定权限内对促进就业、经济发展、技术创新有重大贡献的外资项目，在费用减免、用地保障、公共服务供给等方面制定投资便利化政策，依法落实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优惠待遇。

建议相关各方研读《条例》的具体内容并制定合适的投资计划，以尽享优惠待遇。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条例》全文：

http://www.szrd.gov.cn/rdlv/chwgg/content/post_834237.html

海关法规

▶ 关于印发《海关总署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若干措施》的通知（署综函[2022]137号）

内容提要

为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全面深化改革创新试验平台，2022年9月7日，海关总署通过署综函[2022]137号文（以下简称“137号文”）发布了《海关总署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若干措施》。

137号文中提及的重点措施包括：

- ▶ 支持前海建设跨境贸易大数据服务平台
在前海试点建设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推动深港实现跨境数据互联、单证互认、监管互助。
- ▶ 开展深港两地规则制度“软联通”合作
推进深港两地监管规则和检测标准的衔接，试点“一次检测、一次认证、一体通行”。
- ▶ 拓展深港卫生检疫合作
推进海关健康申报信息纳入广东省“粤康码”、香港“港康码”转码范围，实现信息共享、结果互认、疫情联防。
- ▶ 服务港澳企业落户前海
对在深圳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并取得市场主体资格的港澳企业，可在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内直接办理海关报关单位备案业务。

- ▶ 增强前海综合枢纽功能
支持按规定在前海设立口岸，支持建设国际贸易组合港，助力实现陆海空多式联运、枢纽联动。
- ▶ 升级打造具有深港现代服务业特色的综合保税区
探索试点深港规则对接和制度创新，探索在围网内指定区域设立为区内生产经营活动配套，且不涉及免税、保税、退税货物及物品的餐饮、日用消费品零售、充电桩等服务设施。
- ▶ 支持免税消费提质增效
便利区外免税品监管仓库与区内保税货物监管仓库实现流转，提高货物流通销售效率。
- ▶ 支持前海蛇口自贸试验区与前海合作区协同发展
在符合创新制度复制推广要求和实施范围前提下，支持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的创新制度在前海合作区推广实施。

相关各方可参阅137号文了解更多详情并充分享受相关便利措施。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37号文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zfxxgkml34/4559289/index.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及商务相关法规：

- ▶ **关于新增下达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预[2022]110号）**
http://yss.mof.gov.cn/gongzuodongtai/202209/t20220905_3838266.htm
- ▶ **关于印发《2022年全国税务系统政务公开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税总办宣传发[2022]54号）**
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art/2022/8/30/art_8409_82681.html
- ▶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2]58号）**
https://gkml.samr.gov.cn/nsjg/fs/202209/t20220901_349742.html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主席令[2022]120号）**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209/03d53d6ff5cb4161a360916631561caa.shtml>
- ▶ **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2]18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9/02/content_5708004.htm
- ▶ **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
http://www.gov.cn/zhengce/2022-09/04/content_5708260.htm
- ▶ **关于开展铁路运输单证金融服务试点更好支持跨境贸易发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82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70709>
- ▶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第一版）》**
http://www.cac.gov.cn/2022-08/31/c_1663568169996202.htm
- ▶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第29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22]751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209/t20220908_1335323.html
- ▶ **现行有效法律目录（293件）**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209/1ffa180b336247069bf8b42eb1f337a3.shtml>
- ▶ **关于下达2022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八批）的通知（财建[2022]305号）**
http://jjs.mof.gov.cn/zxzyzf/clgzssrbzdf/202209/t20220907_3839028.htm
- ▶ **关于对《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2年版）（征求意见稿）》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年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https://yyglxxbsgw.ndrc.gov.cn/htmls/article/article.html?articleId=2c97d16b-82cf3be1-0183-1ff874bc-0018#iframeHeight=806>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i@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i@cn.ey.com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郑杰燊 (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2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5474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